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1 日會議通過
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/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以完成 IEP/IGP 學年與學期目標之撰寫
- (二) 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；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，應用加深、加廣的策略，調整學習內容，自編或改編教材。
- (三) 因應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進行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等學科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動作機能訓練、職業教育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與科技輔具等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特教學生之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規劃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資源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學生 IEP 與特教班與資源班班級課表。
- (四) 學生授課節數依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學習之規定節數彈性調整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：課程須依融合教育理念融入普通班級之中進行，課程之安排須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，為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，以及學習輔具、環境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，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2. 輕微缺損學生：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為原則，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畫安排，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

議之決議，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教學或外加式之補教教學，或調整其各領域之節數，以及提供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、環境與評量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，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3.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：課程之規畫需先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劃，惟學校可依學生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彈性調整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節數，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、環境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，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如學生在某一學習領域或科目之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差異大者，課程內容應以功能性為主要調整依據；如差異不大，則可回普通班級以調整該領域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時應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、分散練習、分段學習、直接教學與立即回饋、應用合作學習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教室安排適切位置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，宜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以提升特教學生學習效能，並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1. 依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採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，以充分了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。
2. 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